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22日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、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升创”）、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腾京”）及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”）的知会函。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上海腾京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,822,104股股份，于2017年11月21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3.10%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止。

上海升创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,459,368股股份，于2017年11月21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1.90%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止。

截至2017年11月21日，开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,863,18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1%。开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22,281,472股股份，占开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股份数的51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